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5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碩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佳鋆即徐溱篈

債　務　人　徐泰彬

債　務　人　王文忠

一、債務人碩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文忠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㠯拾柒萬捌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則由債務人徐泰彬給付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